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93017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14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2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0106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汪法務專員海淙、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研商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市府大樓9樓西南區901討論室

三、主持人：邵總工程司琇珮 **邵琇珮**

記錄：**關仲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道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助理員	吳煥前 黃怡峰 劉宇迅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股長	蔡雨承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汪法務專員海淙	專員	汪海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顏邦睿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張豐珣	0928284698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委員	王世生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 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王世生	

五、執行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與結論：

單位	發言摘要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	<p>審酌近年各國爭相發展觀光，我國觀光產業面臨國際競爭對手，亟需配合觀光快速變遷之特性，適時調整相關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倘能放寬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客車位之規定，其空間賦予業者依照市場需求彈性規劃多元服務設施，將有助業者投資優質大型國際觀光旅館之意願，強化國際觀光旅館競爭力，吸引更多高端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爰支持貴府將臺北市國際觀光旅館每 40 間客房應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之規定，放寬為每 80 間房間需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並尊重貴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權責。</p>																																
臺北市府 交通局	<p>1. 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實際需求推算之計算方式：依本府觀傳局所提供 107 年國際觀光旅館之團客人數(1,011,790 人)及總房間數(8,909 間)，假設每團人數 25 人及每月 30 日，推得平均每日團數(112.42=1,011,790/25/12/30)，及平均約每 80 間房間需 1 大客車停車位(79.25=8,909/112.4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29 1401 1630"> <thead> <tr> <th>飯店類別</th> <th>總房間數 C</th> <th>團客數(整年) D</th> <th>每團人數 E</th> <th>平均團數(年) F=D/E</th> <th>平均團數(月) G=F/12個月</th> <th>平均團數(日) H=G/30日</th> <th>所需車位數 (每?房間需1大客車停車位) I=C/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觀光旅館(ALL)</td> <td>8,909</td> <td>1,011,790.00</td> <td>25</td> <td>40,471.6</td> <td>3,372.63</td> <td>112.42</td> <td>79.25</td> </tr> <tr> <td>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內)</td> <td>4,348</td> <td>496,480.00</td> <td>25</td> <td>19,859.2</td> <td>1,654.93</td> <td>55.16</td> <td>78.82</td> </tr> <tr> <td>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外)</td> <td>4,561</td> <td>515,310.00</td> <td>25</td> <td>20,612.4</td> <td>1,717.70</td> <td>57.26</td> <td>79.66</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局函文內容所述「於個案開發審查時仍需要求開發單位應有相對應之因應措施」，係為避免大客車停車需求外部化及降低臨停上下客對道路交通衝擊，故實務上係採於個案開發審查時，要求開發單位實設車位數需滿足其衍生停車需求並於基地內部留設上下車停車空間，倘囿於基地條件等因素無法滿足時，亦應有相對應之因應</p>	飯店類別	總房間數 C	團客數(整年) D	每團人數 E	平均團數(年) F=D/E	平均團數(月) G=F/12個月	平均團數(日) H=G/30日	所需車位數 (每?房間需1大客車停車位) I=C/H	國際觀光旅館(ALL)	8,909	1,011,790.00	25	40,471.6	3,372.63	112.42	79.25	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內)	4,348	496,480.00	25	19,859.2	1,654.93	55.16	78.82	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外)	4,561	515,310.00	25	20,612.4	1,717.70	57.26	79.66
飯店類別	總房間數 C	團客數(整年) D	每團人數 E	平均團數(年) F=D/E	平均團數(月) G=F/12個月	平均團數(日) H=G/30日	所需車位數 (每?房間需1大客車停車位) I=C/H																										
國際觀光旅館(ALL)	8,909	1,011,790.00	25	40,471.6	3,372.63	112.42	79.25																										
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內)	4,348	496,480.00	25	19,859.2	1,654.93	55.16	78.82																										
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外)	4,561	515,310.00	25	20,612.4	1,717.70	57.26	79.66																										

單位	發言摘要
	<p>措施(如研擬接駁計畫等)。</p> <p>3. 土管自治條例現僅就大型客車停車位予以規範，並未規範設置臨停車位。建議大客車臨時停車位至少應留設 1 席。</p>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p>1. 本市團客多入住一般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交通局計算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實際需求時，是否有將團客入住之旅館類型納入考量？</p> <p>2. 實務上遊覽車多以臨停方式載送旅客，不會於國際觀光旅館內長時間停留。</p> <p>3. 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個案交通審查部分，考量國際觀光旅館籌設申請皆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送興建計畫，故建議行文交通部觀光局，後續辦理國際觀光旅館審查案時，應請本市交通主管機關表示意見。</p> <p>4. 支持將本市國際觀光旅館每 40 間客房應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之規定，放寬為每 80 間房間需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另建議大客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不限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以保持設置彈性。</p>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p>1. 業者願意配合辦理交通因應措施，如改以中型或小型巴士接駁。</p> <p>2. 支持將本市國際觀光旅館每 40 間客房應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之規定，放寬為每 80 間房間需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p> <p>3. 透過旅行社辦理入住之旅客即稱為團客，實務上旅客數多之大型團客已少見。</p>

結論

(一) 配合本市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實際需求，及為保持其

設置彈性，將土管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 說明欄「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修正放寬為「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按其客房數每滿八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

- (二) 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臨時停車位等交通因應措施，建議交通局參照本市大型活動場地之交通管理措施，以全市性通案管理原則規範，不於土管自治條例增訂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臨時停車位相關規定。